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 95.8.24 送議會版本對照表

本次修正條文	95.8.24 送市議會版本
<p>第二十一條 在第一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不允許使用</p> <p>(一)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歌廳、夜總會、俱樂部、電動玩具店、舞場。</p> <p>(二)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p> <p>(三)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p> <p>(四)第三十六組：殮葬服務業。</p> <p>(五)第三十八組：倉儲業。</p> <p>(六)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p> <p>(七)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p> <p>(八)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p> <p>(九)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業。</p> <p>(十)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p> <p>(十一)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p> <p>(十二)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建築。</p> <p>(十三)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p> <p>(十四)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p> <p>(十五)第五十五組：公害較嚴重之工業。</p> <p>(十六)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p> <p>二、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二)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p> <p>(三)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p> <p>(四)第三十一組：修理服務業。</p> <p>(五)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不包括歌廳、夜總會、俱樂部、電動玩具店、舞場)。</p> <p>(六)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p> <p>(七)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p> <p>(八)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旅館。</p> <p>(九)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十)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p> <p>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p>	<p>第二十一條 在第一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不允許使用</p> <p>(一)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歌廳、夜總會、俱樂部、電動玩具店、舞場。</p> <p>(二)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p> <p>(三)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p> <p>(四)第三十六組：殮葬服務業。</p> <p>(五)第三十八組：倉儲業。</p> <p>(六)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p> <p>(七)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p> <p>(八)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p> <p>(九)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業。</p> <p>(十)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p> <p>(十一)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p> <p>(十二)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建築。</p> <p>(十三)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p> <p>(十四)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p> <p>(十五)第五十五組：公害較嚴重之工業。</p> <p>(十六)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p> <p>二、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二)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p> <p>(三)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p> <p>(四)第三十一組：修理服務業。</p> <p>(五)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不包括歌廳、夜總會、俱樂部、電動玩具店、舞場)。</p> <p>(六)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p> <p>(七)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p> <p>(八)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旅館。</p> <p>(九)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十)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p> <p>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p>
<p>第二十二條 在第二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不允許使用</p> <p>(一)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p> <p>(二)第三十八組：倉儲業。</p> <p>(三)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p> <p>(四)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p> <p>(五)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業。</p> <p>(六)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p> <p>(七)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p> <p>(八)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建築。</p> <p>(九)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p> <p>(十)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p> <p>(十一)第五十五組：公害較嚴重之工業。</p> <p>(十二)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p> <p>二、附條件允許使用</p>	<p>第二十二條 在第二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不允許使用</p> <p>(一)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p> <p>(二)第三十八組：倉儲業。</p> <p>(三)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p> <p>(四)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p> <p>(五)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業。</p> <p>(六)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p> <p>(七)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p> <p>(八)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建築。</p> <p>(九)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p> <p>(十)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p> <p>(十一)第五十五組：公害較嚴重之工業。</p> <p>(十二)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p> <p>二、附條件允許使用</p>

本次修正條文	95.8.24 送市議會版本
<p>(一)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二)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三)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四)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五)第三十六組：殮葬服務業。  (六)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七)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八)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p> <p>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p>	<p>(一)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二)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三)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四)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五)第三十六組：殮葬服務業。  (六)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七)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八)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p> <p>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p>
<p>第二十三條 在第三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不允許使用</p> <p>(一)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二)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三)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四)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  (五)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業。  (六)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  (七)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  (八)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建築。  (九)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  (十)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十一)第五十五組：公害較嚴重之工業。  (十二)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p> <p>二、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二)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三)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四)第三十六組：殮葬服務業。  (五)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六)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p> <p>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p>	<p>第二十三條 在第三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不允許使用</p> <p>(一)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二)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三)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四)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  (五)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業。  (六)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  (七)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  (八)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建築。  (九)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  (十)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十一)第五十五組：公害較嚴重之工業。  (十二)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p> <p>二、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二)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三)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四)第三十六組：殮葬服務業。  (五)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六)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p> <p>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p>
<p>第二十四條 在第四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不允許使用</p> <p>(一)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二)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三)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四)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  (五)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業。  (六)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  (七)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  (八)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建築。  (九)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  (十)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十一)第五十五組：公害較嚴重之工業。  (十二)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p> <p>二、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二)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p>	<p>第二十四條 在第四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不允許使用</p> <p>(一)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二)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三)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四)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  (五)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業。  (六)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  (七)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  (八)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建築。  (九)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  (十)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十一)第五十五組：公害較嚴重之工業。  (十二)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p> <p>二、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二)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p>

本次修正條文	95.8.24 送市議會版本
<p>(三)第三十六組：殮葬服務業。 (四)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五)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p> <p>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p>	<p>(三)第三十六組：殮葬服務業。 (四)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五)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p> <p>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p>
<p>第二十四條之二 商業區內建築物供娛樂服務業之電動玩具店使用者，應距離各級公私立學校、幼稚園、醫院、圖書館、紀念性建築物等一〇〇〇公尺以上；其距離之計算以地界線起算。但其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二十四條之二 商業區內建築物供娛樂服務業之電動玩具店使用者，應距離各級公私立學校、幼稚園、醫院、圖書館、紀念性建築物等一〇〇〇公尺以上；其距離之計算以地界線起算。但其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三十五條 在第二種工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不允許使用</p> <p>(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 (三)第三組：寄宿住宅。 (四)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 (五)第五組：教育設施。 (六)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不包括附設之托兒、托老、身心障礙設施)。 (七)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八)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九)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十)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一)傳統零售市場、(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十一)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十二)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十三)第二十二組：餐飲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及酒店)。 (十四)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 (十五)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十六)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十七)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五)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及其他項目(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但機車修理業、汽車保養所得允許使用，且不受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之限制)。 (十八)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不包括產業生產製造附屬研發、試驗、貿易、行銷之辦公空間)。 (十九)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二十)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不包括銀行、合作金庫、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信託投資業、保險業等分支機構)。 (二一)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二二)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 (二三)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二四)第三十六組：殮葬服務業。 (二五)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二六)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p>	<p>第三十五條 在第二種工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不允許使用</p> <p>(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 (三)第三組：寄宿住宅。 (四)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 (五)第五組：教育設施。 (六)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不包括附設之托兒、托老、身心障礙設施)。 (七)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八)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九)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十)第十八組：零售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十一)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十二)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十三)第二十二組：餐飲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及酒店)。 (十四)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 (十五)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十六)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十七)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但機車修理業、汽車保養所得允許使用，且不受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之限制)。 (十八)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不包括產業生產製造附屬研發、試驗、貿易、行銷之辦公空間)。 (十九)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二十)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不包括銀行、合作金庫、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信託投資業、保險業等分支機構)。 (二一)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二二)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 (二三)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二四)第三十六組：殮葬服務業。 (二五)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二六)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p>

本次修正條文	95.8.24 送市議會版本
<p>(二七)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二八)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旅館。  (二九)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三十)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  (三一)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不包括廢棄物處理場(廠))。  (三二)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三三)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三四)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建築。  (三五)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不包括製程精進且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  (三六)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p>	<p>(二七)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二八)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旅館。  (二九)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三十)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  (三一)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不包括廢棄物處理場(廠))。  (三二)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三三)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三四)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建築。  (三五)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不包括製程精進且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  (三六)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p>
<p>二、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二、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二)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三)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附設托兒、托老設施及身心障礙設施。  (四)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五)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六)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七)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  (八)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  (九)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十)第二十二組：餐飲業(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  (十一)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  (十二)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不包括補習班且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但機車修理業、汽車保養所得允許使用，且不受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之限制)。  (十三)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與產業生產、製造有關之附屬研發、試驗、貿易、行銷等辦公空間)。  (十四)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銀行、合作金庫、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信託投資業、保險業等分支機構。  (十五)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不包括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  (十六)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十七)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十八)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十九)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廢棄物處理場(廠)。  (二十)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製程精進，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但惟屠宰業、水泥製造業、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分裝業、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仍不允許使用)。  (二一)策略性產業。</p>	<p>(一)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二)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三)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附設托兒、托老設施及身心障礙設施。  (四)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五)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六)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七)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  (八)第十八組：零售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  (九)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十)第二十二組：餐飲業(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  (十一)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  (十二)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但機車修理業、汽車保養所得允許使用，且不受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之限制)。  (十三)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與產業生產、製造有關之附屬研發、試驗、貿易、行銷等辦公空間)。  (十四)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銀行、合作金庫、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信託投資業、保險業等分支機構。  (十五)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不包括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  (十六)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十七)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十八)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十九)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廢棄物處理場(廠)。  (二十)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製程精進，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但惟屠宰業、水泥製造業、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分裝業、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仍不允許使用)。  (二一)策略性產業。</p>
<p>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或禁止使用之規定。</p>	<p>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或禁止使用之規定。</p>



本次修正條文	95.8.24 送市議會版本
<p>第三十六條 在第三種工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不允許使用</p> <p>(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p>(二)第二組：多戶住宅。</p> <p>(三)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p> <p>(四)第五組：教育設施。</p> <p>(五)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不包括附設之托兒、托老、身心障礙設施)。</p> <p>(六)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p> <p>(七)第十四組：人民團體。</p> <p>(八)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p> <p>(九)第十八組：零售市場<u>(一)傳統零售市場、(二)超級市場</u>(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p> <p>(十)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p> <p>(十一)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p> <p>(十二)第二十二組：餐飲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及酒店)。</p> <p>(十三)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p> <p>(十四)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p> <p>(十五)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p> <p>(十六)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u>(五)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及其他項目</u>(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但機車修理業、汽車保養所得允許使用，且不受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之限制)。</p> <p>(十七)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不包括產業生產製造附屬研發、試驗、貿易、行銷之辦公空間)。</p> <p>(十八)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p> <p>(十九)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不包括銀行、合作金庫、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信託投資業、保險業等分支機構)。</p> <p>(二十)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p> <p>(二一)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p> <p>(二二)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p> <p>(二三)第三十六組：殮葬服務業。</p> <p>(二四)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p> <p>(二五)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p> <p>(二六)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p> <p>(二七)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旅館。</p> <p>(二八)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二九)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p> <p>(三十)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不包括廢棄物處理場(廠))。</p> <p>(三一)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p> <p>(三二)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p> <p>(三三)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建築。</p> <p>(三四)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不包括製程精進，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p> <p>(三五)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p>	<p>第三十六條 在第三種工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不允許使用</p> <p>(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p>(二)第二組：多戶住宅。</p> <p>(三)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p> <p>(四)第五組：教育設施。</p> <p>(五)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不包括附設之托兒、托老、身心障礙設施)。</p> <p>(六)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p> <p>(七)第十四組：人民團體。</p> <p>(八)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p> <p>(九)第十八組：零售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p> <p>(十)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p> <p>(十一)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p> <p>(十二)第二十二組：餐飲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及酒店)。</p> <p>(十三)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p> <p>(十四)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p> <p>(十五)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p> <p>(十六)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但機車修理業、汽車保養所得允許使用，且不受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之限制)。</p> <p>(十七)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不包括產業生產製造附屬研發、試驗、貿易、行銷之辦公空間)。</p> <p>(十八)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p> <p>(十九)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不包括銀行、合作金庫、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信託投資業、保險業等分支機構)。</p> <p>(二十)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p> <p>(二一)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p> <p>(二二)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p> <p>(二三)第三十六組：殮葬服務業。</p> <p>(二四)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p> <p>(二五)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p> <p>(二六)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p> <p>(二七)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旅館。</p> <p>(二八)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二九)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p> <p>(三十)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不包括廢棄物處理場(廠))。</p> <p>(三一)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p> <p>(三二)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p> <p>(三三)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建築。</p> <p>(三四)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不包括製程精進，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p> <p>(三五)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p>

本次修正條文	95.8.24 送市議會版本
<p>二、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第三組：寄宿住宅。</p> <p>(二)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三)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p> <p>(四)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附設托兒、托老設施及身心障礙設施。</p> <p>(五)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六)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七)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八)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p> <p>(九)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p> <p>(十)第二十一組：飲食業。</p> <p>(十一)第二十二組：餐飲業(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p> <p>(十二)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p> <p>(十三)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不包括補習班且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但機車修理業、汽車保養所得允許使用，且不受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之限制)。</p> <p>(十四)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與產業生產、製造有關之附屬研發、試驗、貿易、行銷等辦公空間)。</p> <p>(十五)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銀行、合作金庫、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信託投資業、保險業等分支機構。</p> <p>(十六)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不包括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p> <p>(十七)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p> <p>(十八)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p> <p>(十九)第三十八組：倉儲業。</p> <p>(二十)第四十三組：攝影棚。</p> <p>(二一)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p> <p>(二二)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廢棄物處理場(廠)。</p> <p>(二三)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製程精進，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但屠宰業、水泥製造業、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分裝業、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仍不允許使用)。</p> <p>(二四)策略性產業。</p> <p>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或禁止使用之規定。</p>	<p>二、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第三組：寄宿住宅。</p> <p>(二)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三)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p> <p>(四)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附設托兒、托老設施及身心障礙設施。</p> <p>(五)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六)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七)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八)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p> <p>(九)第十八組：零售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p> <p>(十)第二十一組：飲食業。</p> <p>(十一)第二十二組：餐飲業(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p> <p>(十二)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p> <p>(十三)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但機車修理業、汽車保養所得允許使用，且不受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之限制)。</p> <p>(十四)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與產業生產、製造有關之附屬研發、試驗、貿易、行銷等辦公空間)。</p> <p>(十五)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銀行、合作金庫、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信託投資業、保險業等分支機構。</p> <p>(十六)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不包括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p> <p>(十七)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p> <p>(十八)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p> <p>(十九)第三十八組：倉儲業。</p> <p>(二十)第四十三組：攝影棚。</p> <p>(二一)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p> <p>(二二)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廢棄物處理場(廠)。</p> <p>(二三)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製程精進，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但屠宰業、水泥製造業、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分裝業、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仍不允許使用)。</p> <p>(二四)策略性產業。</p> <p>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或禁止使用之規定。</p>
<p>第七十九條之一 商業區適用前條規定之建築基地，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不得作住宅及停車空間使用。如建築物基地條件特殊，須於第一層、第二層設置法定停車空間，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第七十九條之一 商業區適用前條規定之建築基地，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不得作住宅及停車空間使用。如建築物基地條件特殊，須於第一層、第二層設置法定停車空間，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第八十條之五 為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經市政府認定應予保護之樹木所在建築基地，其樹木原地保留者，得視樹木保護及影響建</p>	<p>第八十條之五 為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經市政府認定應予保護之樹木所在建築基地，其樹木原地保留者，得視樹木保護及影響建</p>

本次修正條文			95.8.24 送市議會版本																																														
<p>築情形，酌予增加容積。其樹木遭受不當毀損者，其容積得予酌減。</p> <p>前項容積之增減，最高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五。</p> <p>第一項容積增減實施辦法，由市政府定之。</p>			<p>築情形，酌予增加容積。其樹木遭受不當毀損者，其容積得予酌減。</p> <p>前項容積之增減，最高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五。</p> <p>第一項容積增減實施辦法，由市政府定之。</p>																																														
<p>第八十條之六 建築基地地下層開挖規模，應依都市計畫書規定辦理；都市計畫書未規定者，不得超過建蔽率加百分之十五。適用綜合設計放寬之基地，不得超過建蔽率加百分之五。<u>住宅區內如開挖地下一層範圍無法滿足法定停車位之留設時，得再增加百分之五地下開挖率。</u></p> <p>建築基地條件特殊或因提供公益設施之需要，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第八十條之六 建築基地地下層開挖規模，應依都市計畫書規定辦理；都市計畫書未規定者，不得超過建蔽率加百分之十五。適用綜合設計放寬之基地，不得超過建蔽率加百分之五。</p> <p>建築基地條件特殊或因提供公益設施之需要，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第八十六條之一 建築物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應依下表規定核算設置最低車位數。但都市計畫有特殊規定或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基地位於現有營運中大眾捷運場站出入口半徑二〇〇公尺範圍內，建築物作為下表內第一類至第六類使用者，不適用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獎勵規定；新建建築物附設之停車位並得減設，減設數額以百分之十五為限。</p> <p>建築物變更使用應依下表之標準分別計算變更前、後之使用所應設置之停車位數，以變更後使用之停車位數減變更前使用之停車位數所得之值為應增設之停車位數，如該值為負值，得免予檢討增設。已設置之停車空間，應繼續維持停車使用，不得變更為其他使用。</p>			<p>第八十六條之一 建築物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應依下表規定核算設置最低車位數。但都市計畫有特殊規定或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基地位於現有營運中大眾捷運場站出入口半徑二〇〇公尺範圍內，建築物作為下表內第一類至第六類使用者，不適用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獎勵規定；新建建築物附設之停車位並得減設，減設數額以百分之十五為限。</p> <p>建築物變更使用應依下表之標準分別計算變更前、後之使用所應設置之停車位數，以變更後使用之停車位數減變更前使用之停車位數所得之值為應增設之停車位數，如該值為負值，得免予檢討增設。已設置之停車空間，應繼續維持停車使用，不得變更為其他使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建築物用途</th> <th>應附設小汽車位數</th> <th>應附設機車位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第一類</td> <td>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td> <td>每戶一六五平方公尺以上者，每戶應設置二輛</td> <td>每戶設置一輛</td> </tr> <tr> <td>第二組：多戶住宅</td> <td rowspan="2">每戶五〇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一六五平方公尺，每戶應設置一輛</td> <td rowspan="2">每戶設置一・二輛</td> </tr> <tr> <td>第三組：寄宿住宅</td> </tr> <tr> <td></td> <td>每戶未滿五〇平方公尺者，每戶應設置〇・七輛</td> <td>每戶設置一輛</td> </tr> </tbody> </table>			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小汽車位數	應附設機車位數	第一類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每戶一六五平方公尺以上者，每戶應設置二輛	每戶設置一輛	第二組：多戶住宅	每戶五〇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一六五平方公尺，每戶應設置一輛	每戶設置一・二輛	第三組：寄宿住宅		每戶未滿五〇平方公尺者，每戶應設置〇・七輛	每戶設置一輛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建築物用途</th> <th>應附設小汽車位數</th> <th>應附設機車位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第一類</td> <td>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td> <td>每戶一六五平方公尺以上者，每戶應設置二輛</td> <td>每戶設置一輛</td> </tr> <tr> <td>第二組：多戶住宅</td> <td rowspan="2">每戶五〇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一六五平方公尺，每戶應設置一輛</td> <td rowspan="2">每戶設置一・二輛</td> </tr> <tr> <td>第三組：寄宿住宅</td> </tr> <tr> <td></td> <td>每戶未滿五〇平方公尺者，每戶應設置〇・七輛</td> <td>每戶設置一輛</td> </tr> </tbody> </table>			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小汽車位數	應附設機車位數	第一類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每戶一六五平方公尺以上者，每戶應設置二輛	每戶設置一輛	第二組：多戶住宅	每戶五〇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一六五平方公尺，每戶應設置一輛	每戶設置一・二輛	第三組：寄宿住宅		每戶未滿五〇平方公尺者，每戶應設置〇・七輛	每戶設置一輛																
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小汽車位數	應附設機車位數																																															
第一類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每戶一六五平方公尺以上者，每戶應設置二輛	每戶設置一輛																																														
	第二組：多戶住宅	每戶五〇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一六五平方公尺，每戶應設置一輛	每戶設置一・二輛																																														
	第三組：寄宿住宅																																																
		每戶未滿五〇平方公尺者，每戶應設置〇・七輛	每戶設置一輛																																														
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小汽車位數	應附設機車位數																																															
第一類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每戶一六五平方公尺以上者，每戶應設置二輛	每戶設置一輛																																														
	第二組：多戶住宅	每戶五〇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一六五平方公尺，每戶應設置一輛	每戶設置一・二輛																																														
	第三組：寄宿住宅																																																
		每戶未滿五〇平方公尺者，每戶應設置〇・七輛	每戶設置一輛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建築物用途</th> <th>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th> <th>應附設小汽車位數</th> <th>應附設機車位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第二類</td> <td>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td> <td>(一)未滿二〇〇〇部分</td> <td>每一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每一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r> <tr> <td>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td> <td rowspan="2">(二)二〇〇〇以上未滿四〇〇〇之部分</td> <td rowspan="2">每一二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 rowspan="2">每一二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r> <tr> <td>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td> </tr> <tr> <td>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日用百貨除外)</td> <td>(三)四〇〇〇以上未滿一〇〇〇〇之部分</td> <td>每一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每一二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r> <tr> <td>第二十一組：飲食業</td> <td>(四)超過一〇〇〇〇部分</td> <td>每二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td> </tr> </tbody> </table>			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應附設小汽車位數	應附設機車位數	第二類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一)未滿二〇〇〇部分	每一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一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二)二〇〇〇以上未滿四〇〇〇之部分	每一二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一二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日用百貨除外)	(三)四〇〇〇以上未滿一〇〇〇〇之部分	每一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一二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四)超過一〇〇〇〇部分	每二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建築物用途</th> <th>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th> <th>應附設小汽車位數</th> <th>應附設機車位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第二類</td> <td>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td> <td>(一)未滿二〇〇〇部分</td> <td>每一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每一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r> <tr> <td>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td> <td rowspan="2">(二)二〇〇〇以上未滿四〇〇〇之部分</td> <td rowspan="2">每一二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 rowspan="2">每一二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r> <tr> <td>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td> </tr> <tr> <td>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日用百貨除外)</td> <td>(三)四〇〇〇以上未滿一〇〇〇〇之部分</td> <td>每一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每一二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r> <tr> <td>第二十一組：飲食業</td> <td>(四)超過一〇〇〇〇部分</td> <td>每二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td> <td></td> </tr> </tbody> </table>			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應附設小汽車位數	應附設機車位數	第二類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一)未滿二〇〇〇部分	每一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一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二)二〇〇〇以上未滿四〇〇〇之部分	每一二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一二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日用百貨除外)	(三)四〇〇〇以上未滿一〇〇〇〇之部分	每一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一二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四)超過一〇〇〇〇部分	每二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應附設小汽車位數	應附設機車位數																																														
第二類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一)未滿二〇〇〇部分	每一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一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二)二〇〇〇以上未滿四〇〇〇之部分	每一二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一二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日用百貨除外)	(三)四〇〇〇以上未滿一〇〇〇〇之部分	每一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一二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四)超過一〇〇〇〇部分	每二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應附設小汽車位數	應附設機車位數																																														
第二類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一)未滿二〇〇〇部分	每一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一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二)二〇〇〇以上未滿四〇〇〇之部分	每一二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一二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日用百貨除外)	(三)四〇〇〇以上未滿一〇〇〇〇之部分	每一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一二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四)超過一〇〇〇〇部分	每二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本次修正條文				95.8.24 送市議會版本			
業甲組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				業甲組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			
業乙組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業乙組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補習班除外)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補習班除外)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				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			
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應附設小汽車位數	應附設機車位數	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應附設小汽車位數	應附設機車位數
第三類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之日用百貨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補習班(學員包含各年齡層及十八歲以上學生)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含營業廳)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	(一)未滿二〇〇〇部分	每八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三五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三類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之日用百貨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補習班(學員包含各年齡層及十八歲以上學生)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含營業廳)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	(一)未滿二〇〇〇部分	每八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三五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二)二〇〇〇以上未滿四〇〇〇之部分	每八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二)二〇〇〇以上未滿四〇〇〇之部分	每八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三)四〇〇〇以上未滿一〇〇〇〇之部分	每一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七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三)四〇〇〇以上未滿一〇〇〇〇之部分	每一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七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四)超過一〇〇〇〇部分	每一二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一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四)超過一〇〇〇〇部分	每一二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一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應附設小汽車位數	應附設機車位數	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應附設小汽車位數	應附設機車位數
第四類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補習班(限學員未滿十八歲及高中職以下學生)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不含營業廳)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各類辦公處所及代理業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一)未滿二〇〇〇部分	每一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七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四類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補習班(限學員未滿十八歲及高中職以下學生)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不含營業廳)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各類辦公處所及代理業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一)未滿二〇〇〇部分	每一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七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二)二〇〇〇以上未滿四〇〇〇之部分	每一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一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二)二〇〇〇以上未滿四〇〇〇之部分	每一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一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三)四〇〇〇以上未滿一〇〇〇〇之部分	每二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一三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三)四〇〇〇以上未滿一〇〇〇〇之部分	每二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一三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四)超過一〇〇〇〇部分	每二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一六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四)超過一〇〇〇〇部分	每二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一六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本次修正條文				95.8.24 送市議會版本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			一輛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			一輛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						
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規模(房間數)	應附設小汽車位數	應附設機車位數	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規模(房間數)	應附設小汽車位數	應附設機車位數			
第五類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一)未滿二十間部分	房間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員工數量及房間數合計百分之二十	第五類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一)未滿二十間部分	房間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員工數量及房間數合計百分之二十	
	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旅館業	(二)二十間以上，未滿四十間之部分	房間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員工數量及房間數合計百分之二十五		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旅館業	(二)二十間以上，未滿四十間之部分	房間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員工數量及房間數合計百分之二十五	
		(三)四十間以上，未滿六十間之部分	房間數之百分之四十五	員工數量及房間數合計百分之三十			(三)四十間以上，未滿六十間之部分	房間數之百分之四十五	員工數量及房間數合計百分之三十	
		(四)六十間以上，未滿八十間之部分	房間數之百分之四十	員工數量及房間數合計百分之三十五				(四)六十間以上，未滿八十間之部分	房間數之百分之四十	員工數量及房間數合計百分之三十五
		(五)八十間以上之部分	房間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員工數量及房間數合計百分之四十					(五)八十間以上之部分	房間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六) 附屬設施(含辦公空間)之汽機車位數標準，依該附屬設施之類別標準設置。		(六) 附屬設施(含辦公空間)之汽機車位數標準，依該附屬設施之類別標準設置。						
	(七) 房間數達 80 間以上者，應於基地內設置小汽車及大客車臨停車位；房間數達 120 間以上者，應於基地內設置大客車停車位、大客車臨停車位、小汽車臨停車位及計程車排班區。		(七) 房間數達 80 間以上者，應於基地內設置小汽車及大客車臨停車位；房間數達 120 間以上者，應於基地內設置大客車停車位、大客車臨停車位、小汽車臨停車位及計程車排班區。							
(八) 前項達需設置大客車停車位標準者，按其房間數每滿 60 間設置一輛大客車停車位。每設一輛大客車停車位，減設三輛小汽車停車位。		(八) 前項達需設置大客車停車位標準者，按其房間數每滿 60 間設置一輛大客車停車位。每設一輛大客車停車位，減設三輛小汽車停車位。								
建築物用途	組別規模	應附設小汽車位數	應附設機車位數	建築物用途	組別規模	應附設小汽車位數	應附設機車位數			
第六類	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托兒所、兒童托育中心	(一)教職員工數未滿十人	設置二輛	設置三輛	第六類	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托兒所、兒童托育中心	(一)教職員工數未滿十人	設置二輛	設置三輛	
		(二)教職員工數十人以上	教職員工數百分之二十	教職員工數百分之三十			(二)教職員工數十人以上	教職員工數百分之二十	教職員工數百分之三十	
	(三)應檢討設置必要之校車停車位，並檢討設置家長接送區。		(三)應檢討設置必要之校車停車位，並檢討設置家長接送區。							
第五組：教育設施	(一)小學、中等學校	教職員工數百分之二十	教職員工數百分之三十，另應檢討設置腳踏車停車位。	第五組：教育設施	(一)小學、中等學校	教職員工數百分之二十	教職員工數百分之三十，另應檢討設置腳踏車停車位。			
	(二)專科、學院、大學、研究所	教職員工數百分之四十五，學生人數百分之五	教職員工數百分之二十，學生人數百分之三十五，另應檢討設置腳踏車停車位。		(二)專科、學院、大學、研究所	教職員工數百分之四十五，學生人數百分之五	教職員工數百分之二十，學生人數百分之三十五，另應檢討設置腳踏車停車位。			
	(三)應設置充足之校車停車位；小學、中等學校並應檢討設置家長接送區。		(三)應設置充足之校車停車位；小學、中等學校並應檢討設置家長接送區。							
說明： (一)教職員工數量係以實際及學校計畫人數為計算規模。 (二)學生人數得不含寄住學校宿舍之學生，日夜間部學生可分別檢討，另專科之學生人數可不合五專一至三年級。		說明： (一)教職員工數量係以實際及學校計畫人數為計算規模。 (二)學生人數得不含寄住學校宿舍之學生，日夜間部學生可分別檢討，另專科之學生人數可不合五專一至三年級。								

本次修正條文				95.8.24 送市議會版本			
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應附設小汽車位數	應附設機車位數	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應附設小汽車位數	應附設機車位數
第七類 其他各使用組別	(一)未滿二〇〇〇之部分	每一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一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七類 其他各使用組別	(一)未滿二〇〇〇之部分	每一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一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二)二〇〇〇以上未滿四〇〇〇之部分	每二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一三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二)二〇〇〇以上未滿四〇〇〇之部分	每二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一三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三)四〇〇〇以上未滿一〇〇〇〇之部分	每二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一六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三)四〇〇〇以上未滿一〇〇〇〇之部分	每二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一六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四)一〇〇〇〇以上之部分	每三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一九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四)一〇〇〇〇以上之部分	每三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一九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u>(五)第十二組公共事業設施(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其場站具有轉運功能者,基地內應檢討設置腳踏車停車區、機車停車區、小汽車臨停車區及計程車排班區,並經交通主管機關審查通過。</u>						
	<u>(六)第十二組公共事業設施(二)捷運場站設施(含捷運聯合開發基地)、(七)台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供旅客搭乘使用之場站,其基地內應設置腳踏車停車區、機車停車區、小汽車臨停車區及計程車排班區,並經交通主管機關審查通過。</u>						
<p>總說明：</p> <p>一、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面積、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保齡球館之球道等類似用途部分。</p> <p>二、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時，其設置基準分別依本表規定計算後予以累加。</p> <p>三、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車道，應距最近之交叉口至少在<u>十五公尺</u>以上為原則，如情況許可應設置於側街。</p> <p>四、機車停車位需長二公尺以上，寬一公尺以上，車道寬度應為一·五公尺以上。</p> <p>五、建築物新建時，如於地面層規劃完整區劃供腳踏車停車場使用並設置腳踏車架，至多得將機車位數三分之一之空間面積，調整為腳踏車停車場替代。</p> <p>六、法定機車停車位無實際使用需求時，得向市政府提出申請將該部分改為汽車停車位；其停車位調整數量為一〇〇輛以上者，應經本市交通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始可辦理變更。</p> <p>七、基地面積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公有建築物之停車空間，應依上表標準加倍留設，並應提供公眾使用。但非屬一般洽公性質或經交通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加倍留設。</p> <p>八、依本表核算停車位數量未達整數部分，仍應設置一輛。</p>				<p>總說明：</p> <p>一、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面積、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保齡球館之球道等類似用途部分。</p> <p>二、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時，其設置基準分別依本表規定計算後予以累加。</p> <p>三、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車道，如情況許可應位於側街，並應距最近之交叉口至少在<u>三十公尺</u>以上。</p> <p>四、機車停車位需長二公尺以上，寬一公尺以上，車道寬度應為一·五公尺以上。</p> <p>五、建築物新建時，如於地面層規劃完整區劃供腳踏車停車場使用並設置腳踏車架，至多得將機車位數三分之一之空間面積，調整為腳踏車停車場替代。</p> <p>六、法定機車停車位無實際使用需求時，得向市政府提出申請將該部分改為汽車停車位；其停車位調整數量為一〇〇輛以上者，應經本市交通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始可辦理變更。</p> <p>七、基地面積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公有建築物之停車空間，應依上表標準加倍留設，並應提供公眾使用。但非屬一般洽公性質或經交通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加倍留設。</p> <p>八、依本表核算停車位數量未達整數部分，仍應設置一輛。</p>			